

#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浙食药监法〔2016〕9号

---

## 转发浙江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办法（试行） 和浙江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局机关各处室、  
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法制办关于浙江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办法（试行）和浙江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03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严格按照《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试行）〉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试行）〉的通知》（浙食药监规〔2015〕27号）的规定，完善立案、调查取证、处罚决定等环节的执法行为。

二、**着力提高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水平。**各地要根据执法实际，安装配备音像记录设施、设备，执法过程中注意收集照片、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形成电子档案，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可追溯。

三、**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程序。**对涉及需依法组织听证、案件相关人员权益重大、案情疑难复杂或争议较大等情形，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应按权限将案件相关材料送交法制机构（法制员）审核。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12月16日

:

—2—

---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19日印发

---

—3—

相关附件：

[\(浙政办发〔2016〕103号\).pdf](#)